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西城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深悟透核心要义。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持续推动本局法治建设，组织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7次，法治培训4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我局不断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全程网办”，推行告知承诺事项落地，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入“简政放权”工作，持续开展隐性壁垒排查，开展政务服务体验活动，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严格落实《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化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工作规范化，我局本年度两项规划均已开展了专家评审、意见征集、社会风险评估、管理平台备案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四）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我局紧紧围绕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主线，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完整、规范公示，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域监管，严格执法，探索执法监管方式的创新和转型，以铁军精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精细化水平。

 坚持“执法+服务”双促进，优化监管方式，实施分级监管。动态化管理辖区各单位、企业，结合执法情况，结合“12345”接诉即办工作，定期研判分析，针对区域内重点单位，主动上门，共同化解企业环保问题，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服务双促进。建立“测管查”三位联动，局内部建立科室联动，促进信息互通，推动齐抓共管，执法科室明确执法重点，管理科室强化监管要求，监测站细化监测事项。用好“四个抓手”，开展“点穴式”执法，落实好“全时执法”制度，深化“热点网格”技术手段使用，用好遥感检测。聚焦“五个重点”。聚焦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紧盯子站保障，加大对子站周边施工工地、道路、裸露地巡查、检查力度；聚焦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包括餐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扬尘、移动源等；聚焦重大活动期间保障执法工作；聚焦空气重污染应急执法；聚焦后半夜监管，结合扬尘治理百日行动，加强后半夜扬尘精细化管控。在开展日常双随机、点穴执法、热点网格任务等常规检查外，还开展了汽修行业、医疗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产废单位、东西城帮扶等专项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的改革，创新生态环境领域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按照市区两级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区应急局开展了涉ODS企业的跨部门双随机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固定源共出动执法人员62374人次，检查各类污染源31187家次，扬尘巡查17265家次，扬尘移送问题2955个点位；处罚112起，查封排污设施82家；移动源共检查重柴77937辆，通过重点道路查处7504辆次，通过入户抽查查处945辆次。通过联合检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091台，查处不合格机械139台。共检查加油站388家次，检测167家次，查处不合格加油站2家。

 （五）建立完善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

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我局定期向区人大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两项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征集区人大、政协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网上投诉系统、值班电话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及时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建立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我局本年度行政复议1起，无诉讼。其中，该起复议工作通过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沟通，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复核，与申请人不断沟通，申请人最终撤回申请。

 深化行政调解，依法做好信访工作。设立行政调解统筹机构，将行政调解工作与信访工作相结合。我局制定了《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七有”“五性”暨市民热线办理工作方案》，成立“市民热线办理”工作专班，形成了党组书记调度，主管领导牵头，各科室负责人负责的响应体系。深入学习《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将《条例》内容学懂、吃透。全面系统深化队伍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加强接诉即办工作与《条例》的有效衔接。截至目前，我局签收办理信访投诉案件共570件，同比2020年签收办理755件下降24.5％，从诉求类型上看，居民反映的问题主要为油烟污染、工业噪声污染以及其他大气污染。全区考核成绩排名中，我局4次获得前三名，其中3次名列第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全局工作人员开展4次法治培训，对全区十五个街道开展了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以及相关的执法培训等，培训要求全区15个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应培尽培，培训人员达293人次，共计12个学时。通过联合执法对街道进行协助帮扶120余次，组织执法队员深入全区15个街道开展案卷督查指导。结合 “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组织《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的学习教育，开展对《条例》的宣传解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结合法治冬奥宣传、民法典学习，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升，对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投入力度有待加强。通过学习和实践建立了法治建设理念，强化了法治思维，但与法治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随着执法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部门职权不断增加，存在法律适用问题把握不准确的情况，仍需要加强法治培训教育，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法律知识学习和实践技能。**三是**法治宣传工作有待加强，对内对外均开展了大量的普法宣传工作，但是针对性还不强，广度还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力物力的投入。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法。局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我局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我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听取有关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对于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严格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有效发挥本局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积极作用，通过推进法治建设，更加专业的、及时的研究解决有关重大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将法治建设有关内容融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当中。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党内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等，本年度先后修改完善和制定出台人财物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5项制度,并采取定期组织检查讲评、结合半年、年度总结自评方式，促进各项制度落实**。**局党政主要领导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动员部署会，提出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签订了从严治党责任书，分管局长与科级负责人签订责任书，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制定责任清单。局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提高了党内各项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度，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确切落实。

  **(三)注重学习引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中心组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动本局法治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中。今年以来，组织了中心组理论学习18次，党组会会前学法7次，党组率先垂范，用理论武装头脑，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各类讲话精神、党内法规制度、业务相关内容。

 四、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初步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质效。

 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面融入本领域业务工作，全面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力度，继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指导街道做好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考核目标顺利完成。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加强法治培训，着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普法责任制，妥善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对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6日